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3778

Fax: 0731 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科微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进一步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依法审核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2. 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 (1) 2016 年 8 月 31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025855_B03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数)为 716,750,636.9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合并数）为 74,308,466.5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2) 2016 年 8 月 31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25855_B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上市条件。

3. 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1) 发行人股东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间接股东微湖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2016 年 6 月，微湖投资股东李志燕向向平转让 10 万元股权；欧阳坚向向平转让 50 万元股权。李志燕、欧阳坚不再是微湖投资的股东。目前微湖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黄然	8	3.36%	发行人员工
2	袁涛	6	2.52%	发行人员工
3	伍浩坤	5	2.10%	发行人员工
4	曹亮	3	1.26%	发行人员工
5	胡丽	3	1.26%	发行人员工
6	谭书红	3	1.26%	发行人员工
7	刘君安	3	1.26%	发行人员工
8	万鹏	7	2.94%	发行人员工
9	沙培斌	2	0.84%	发行人员工
10	兰品雄	3	1.26%	发行人员工
11	王会	3	1.26%	发行人员工
12	王松涛	5	2.10%	发行人员工
13	于林灯	3	1.26%	发行人员工
14	刘宇轩	3	1.26%	发行人员工
15	孙勇	3	1.26%	发行人员工
16	陶长来	3	1.26%	发行人员工
17	陈保丹	1.5	0.63%	发行人员工
18	田达海	6	2.52%	发行人员工
19	彭鹏	4	1.68%	发行人员工
20	游毓	4	1.68%	发行人员工
21	吕辉	1.5	0.63%	发行人员工
22	杨万云	1.5	0.63%	发行人员工
23	沈猛	2	0.84%	发行人员工
24	刘俊	1	0.42%	发行人员工
25	向平	112.5	47.27%	董事长
26	李天望	2	0.84%	发行人员工
27	马翼	10	4.2%	发行人员工
28	傅军	12	5.04%	总经理
29	赵修齐	1.5	0.63%	发行人员工
30	陈恩洪	0.5	0.21%	发行人员工
31	马黎明	1.5	0.63%	发行人员工
32	杨勇	1	0.42%	发行人员工
33	姚为	1	0.42%	发行人员工
34	尹才思	1.5	0.63%	发行人员工
35	刘水涛	1	0.42%	发行人员工
36	王斌	1	0.42%	发行人员工
37	张俊	1	0.42%	发行人员工
38	刘洋	1	0.42%	发行人员工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9	官升	1	0.42%	发行人员工
40	刘飞	1	0.42%	发行人员工
41	胡德才	2	0.84%	发行人员工
42	王耀亮	2	0.84%	发行人员工
合计		238	100%	--

(2)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受让李志燕、欧阳坚合计所持微湖投资 60 万元股权出资，间接增持了对发行人的持股数，向平的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业务

- (1)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获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有效。
- (2) 2016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国科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存储”），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技术研发；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7 月 20 日，国科存储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 N430020160011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科存储出资 800 万美元（占比 66.67%）与境外自然人 POCHIEN CHANG 设立国科美国研究实验室（GOKE US RESEARCH LABORATORY），经营范围为存储等领域的高端 IP、SoC 架构及系统软件的开发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国科美国研究实验室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科存储设立的境外设立的国科美国研究实验室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行详细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发生的变化如下：

5.1 关联方

(1) 新增控股子公司

湖南国科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4DUR2M 的《营业执照》，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法定代表人：向平；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技术研发；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科美国研究实验室（GOKE US RESEARCH LABORATORY），系国科存储在美国设立的公司，其中中方主体国科存储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占比 66.67%，外方自然人 POCHIEN CHANG 投资 400 万美元，占比 33.33%。经营范围为存储等领域的高端 IP、SoC 架构及系统软件的开发。

(2) 现有控（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变动情况

(i) 灵芯微电子更名

灵芯微电子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更名为“苏州威发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欧阳坚变更为陈敢。

(ii) 深圳国科微半导体股份增资扩股

2016 年 7 月 30 日，深圳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1,86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5 万元由黄兴、李晓明、刘冬冬、周婷炜、张新宇、艾相德、庄轲敏、祝桃英、彭靖、华润元大资产-创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武汉创业一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比特时代伯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恺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时代伯乐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 名投资者认缴。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1	杨承晋	695.8	37.3684
2	国科微电子	225.4	12.1053
3	喻志平	61.25	3.2895
4	陈卫文	58.8	3.1579
5	李郁	36.75	1.9737
6	梁虾女	30.625	1.6447
7	戴伟佳	18.375	0.9868
8	谭静仪	18.25	0.9801
9	王宇	17.25	0.9264
10	张苏峰	12.25	0.6579
11	刘青山	12.25	0.6579
12	严延龄	12.25	0.6579
13	深圳真为创投有限公司	12.25	0.6579
14	刘涛	12.25	0.657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15	陶海燕	6.125	0.3289
16	孙琪	6.125	0.3289
17	谢伟新	6	0.3222
18	李帜	7.5	0.4028
19	吴霖	15	0.8056
20	梁禹	5	0.2685
21	李珣	3	0.1611
22	汤国其	10	0.5371
23	王胜槐	6	0.3222
24	李孝华	10.5	0.5639
25	张弘	11	0.5908
26	蔡楚方	69	3.7507
27	王毕校	10	0.5371
28	黄兴	20	1.0741
29	李晓明	3	0.1611
30	刘冬冬	6	0.3222
31	周婷炜	30	1.6112
32	张新宇	20	1.0741
33	艾相德	4	0.2148
34	庄轲敏	30	1.6112
35	祝桃英	14	0.7519
36	彭靖	6	0.3222
37	华润元大资产-创新三板 1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80	4.2965
38	武汉创业一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1.6112
39	深圳金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0.5371
40	佛山比特时代伯乐壹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1.6112
41	广州怡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	1.6112
42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	2.6853
43	惠州时代伯乐恺萌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	1.0741
44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	1.0741
45	中山时代伯乐医药健康产业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1.074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46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2.6853
合计		1,862	100

此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国科微半导体股份的比例变更为由 16.61% 变更为 12.11%。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其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

(i) 欧阳坚于 2016 年 6 月从发行人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ii) 发行人董事金湘亮持有湘潭芯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52% 变为 45%，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改为担任董事；金湘亮持有湖南静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35% 变为 34.2%。

(iii) 发行人股东景鹏控股不再持有珠海市一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董事贺光平不再通过景鹏控股控制珠海市一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深圳市智慧芯图科技有限公司。

(iv)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泽兵的配偶范晓坤不再担任四川金佑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重大关联交易

(1) 根据《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如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i)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以市场价向深圳国科微半导体股份销售车载内置监控芯片，计人民币 8,343,163.09 元。

(ii)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以市场价向深圳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提供集成电路研发及设计服务，计人民币 7,606,269.29 元。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深圳国科微半导体股份的上述关联交易及其金额未超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的范围。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深圳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提供集成电路研发及设计服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与深圳市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交易资产的估值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交

易标的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6.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股权投资：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国科存储，持有国科存储 100%股权；国科存储持有国科美国研究实验室 66.67%的出资。详见“5.1 关联方”。
- (2) 专利权：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权，详见附件一。
- (3) 著作权：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 1 项著作权，详见附件二。
-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572,338.89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356,297.84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9,490,598.63 元，前述三项账面价值合计 22,419,235.3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订单号	采购内容	总价	签署时间
1	国科微电子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IC2016072002	晶圆	120 万美元	2016.07.20
2	国科微电子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IC2016070701	晶圆	600 万美元	2016.07.07
3	国科微电子	华邦集成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IC2016080402	元器件	555.40 万元	2016.08.04
4	国科微电子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2016080401	元器件	232.5 美元	2016.08.04
5	国科微电子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2016080201	元器件	123.75 美元	2016.08.02

(2) 重大销售合同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总价	签署时间
1	国科微电子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GKW2016082401	GK6105 SU-D	621,420.8 美元	2016.8.24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6年5月6日，深圳市国科微半导体股份（委托方）与发行人（受托人）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深圳市国科微半导体股份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 SGKS6802 芯片的部分内容以及委托乙方购买 SGKS6802 芯片所需的 IP，研究开发经费、IP 购买费总额为 2,600 万元，其中开发经费 1,105 万元，IP 购买费 1,495 万元。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27,415,782.61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湖南省湘建工程有限公司	12,183,061.21	工程结算款
2	增值税退税	12,173,167.85	退税款
3	上市费用	886,970.00	上市费用
4	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569,656.41	押金
5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373,008.00	押金

根据《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17,915,800.45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付款单位	账面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000,000.00	未到约定验收期
2	NDS limited	1,359,539.00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8.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9.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订。

10.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

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
- (2)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欧阳坚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位，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欧阳坚离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管理层的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的税务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2)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享有的税收优惠。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清算 2015 年度外经贸资金的通知》（长财外指[2015]112 号）	55,000.00
2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	央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长财企指[2011]47 号）	150,000.00
3	长沙市委宣传部	2016 年度长沙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拟扶持公示	100,000.00
4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和长沙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发放长沙市 2015 年第三批著作权登记补助资金的通知》（长知发[2015]64 号）	240.00
5	长沙市商务局	2015 年 11 月-12 月进口贴息补贴	8,500.00
6	长沙县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增值税、所得税	28,383.05
7	长沙县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增值税、所得税	68,715.77
8	长沙县国家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103,571.70

序号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税务局		
9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13,399.41
10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	湖南省 2014 年第二批、第三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33,333.33
11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	2014 年度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66,666.67
合计			1,027,809.93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法纳税

根据长沙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照章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星沙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照章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双流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纪记录。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地方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纪记录。

根据长沙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湖南国科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自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照章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星沙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湖南国科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自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照章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13.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16 年上半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4.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向平、总经理傅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5. 结论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其他需补充或修改的重大事项或法律意见。

综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肆份，无副本，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 荣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赵 超

二〇一六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	许可使用
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白块假设的数码摄像装置自动白平衡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50784.7	2014-12-31	2016-04-20	无	无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质押	许可使用
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P8501 SDK 软件	2016SR157684	原始取得	2016-04-30	2016-04-30	全部权利	无	无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3109975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7308282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612009101732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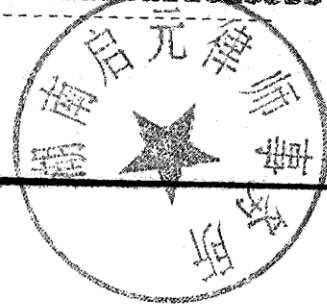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黄靖珂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11982110238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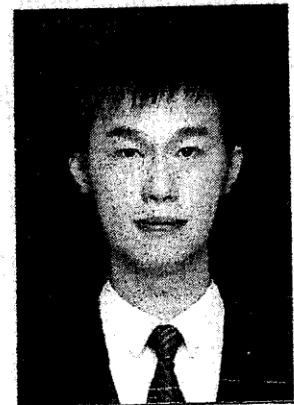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41087110140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20111340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05 日



持证人 赵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087110140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301199410384763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20 日